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必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9,000 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刚（签字）：\_\_\_\_\_ 丁胜（签字）：\_\_\_\_\_

张洪光（签字）：\_\_\_\_\_

年      月      日